

证券代码:000056 证券简称:甘化控股 公告编号:2026-18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77号D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煜?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3人,代表股份164,668,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4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36,418,21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4,380,000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32,038,214股。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56,700,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18%。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6人,代表股份7,960,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6%。
 (三)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网络投票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0人,代表股份8,462,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3,572,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42%;反对3508,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8%;弃权5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6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432%;反对5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3%;弃权5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75%。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二)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3,573,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0%;反对3,508,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8%;弃权5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587%;反对5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3%;弃权5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0%。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2,949,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0%;反对1,626,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1%;弃权9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844%;反对1,626,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83%;弃权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3%。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3,574,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6%;反对1,070,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2%;弃权23,400股,占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38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李忠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李忠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忠先生任职至第八届中国职工代表大会之日止。辞职后,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李忠先生生前担任产融公司正高级工程师。
 李忠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忠先生在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前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生猪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6年5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一)2026年5月公司生猪销售情况

主产区	销量(万头)	销售均价(元/头)	销售均价环比增减(%)	商品品牌数(个/品种)
2026年5月	48.97	2854	0.41	
2026年5月	48.97	2854	0.41	

2026年5月,公司销售生猪数量48.97万头,其中:销售商品猪24.34万头。
 二、特别提示与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因舍内万人,以上数据可能存在误差。
 2.基于动物疫病对生猪行业的影响持续存在,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养殖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售存在月度波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创航 公告编号:2026-03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47,48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披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在2021年4月30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中科创航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5元/股调整至14.51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2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510人。
 6.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7.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9日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3.6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7万股。监事会对回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在2022年5月12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9.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履行公告》。
 10.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授予价格为13.61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51元/股调整为14.35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1.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69人。
 12.2022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激励对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13.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4.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800,6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5.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激励对象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16.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15,090股限制性股票。
 1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9.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激励对象315,09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20.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60,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1.2024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激励对象60,1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22.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9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3.202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4.2025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激励对象89,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25.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二)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下:

证券代码:1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3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2024年9月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总额累计不超过30亿元。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67号),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67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要素	
	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6年MTN002
债券发行日期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6月9日
起息日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6月9日
发行发行总额	4亿元	4亿元
发行利率	2.14%	2.14%
合计发行规模	8亿元	100,000万元
合前中期票据	4笔	合前中期票据
合计发行规模	21.14%	21.23%
合前中期票据	4笔	合前中期票据
合计发行规模	2.24%	2.24%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关于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达成的合作意向,自2026年6月11日起新增委托玄元保险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特定机构投资者准入》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持有特定机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进行申购,约定期限赎回,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并符合《特定机构投资者准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和程序请参照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确认申购业务适用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如申购转基金处于申购状态,转入基金处于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定,同一基金合同是否适用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赎回费率另行参见本公司公告基金申购业务。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品种金额、渠道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所述销售机构结构调整为标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lcfund.com
 2.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cciamf.com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保险,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替代传统的等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况,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ETF;场内代码:1506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严重,向市场显示风险,且可能造成流动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赎回申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净值波动的相关性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赎回申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净值波动的相关性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保险,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替代传统的等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6年6月16日起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特定机构投资者准入》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持有特定机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进行申购,约定期限赎回,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并符合《特定机构投资者准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和程序请参照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确认申购业务适用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如申购转基金处于申购状态,转入基金处于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定,同一基金合同是否适用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赎回费率另行参见本公司公告基金申购业务。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品种金额、渠道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所述销售机构结构调整为标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673, (0351) 96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zsq.sxszq.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6年6月16日起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特定机构投资者准入》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持有特定机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进行申购,约定期限赎回,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并符合《特定机构投资者准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和程序请参照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确认申购业务适用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如申购转基金处于申购状态,转入基金处于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定,同一基金合同是否适用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赎回费率另行参见本公司公告基金申购业务。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品种金额、渠道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所述销售机构结构调整为标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673, (0351) 96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zsq.sxszq.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6年6月16日起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特定机构投资者准入》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持有特定机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进行申购,约定期限赎回,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并符合《特定机构投资者准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和程序请参照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确认申购业务适用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如申购转基金处于申购状态,转入基金处于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定,同一基金合同是否适用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赎回费率另行参见本公司公告基金申购业务。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品种金额、渠道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所述销售机构结构调整为标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673, (0351) 96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zsq.sxszq.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代理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玄元保险的约定为准。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特定机构投资者准入》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持有特定机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进行申购,约定期限赎回,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并符合《特定机构投资者准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和程序请参照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确认申购业务适用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如申购转基金处于申购状态,转入基金处于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定,同一基金合同是否适用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赎回费率另行参见本公司公告基金申购业务。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品种金额、渠道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所述销售机构结构调整为标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本公司网址:<http://www.lcciamofang.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本公司网址:<http://am.jpmmorgan.com/>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创金启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创金启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特定机构投资者准入》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持有特定机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进行申购,约定期限赎回,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并符合《特定机构投资者准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和程序请参照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确认申购业务适用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如申购转基金处于申购状态,转入基金处于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定,同一基金合同是否适用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赎回费率另行参见本公司公告基金申购业务。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品种金额、渠道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所述销售机构结构调整为标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本公司网址:<http://www.lcciamofang.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本公司网址:<http://am.jpmmorgan.com/>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创航 公告编号:2026-03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47,48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披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在2021年4月30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中科创航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5元/股调整至14.51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2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510人。
 6.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7.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9日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3.6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7万股。监事会对回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在2022年5月12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9.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履行公告》。
 10.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授予价格为13.61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51元/股调整为14.35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1.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69人。
 12.2022年7月19日,公司在“